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士傑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35
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被
告與告訴人均有意試行調解，並經本院安排於114年2月12日
及21日二度進行調解程序，故為充分審酌被告調解情形及賠
償告訴人與否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
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為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
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爰依上開規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
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喬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